

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刘君

2024 年 7 月

摘要

一、部门概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统筹协调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受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汇总分析我区财政、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协助上级部门落实相关价格政策；承担我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我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重大政策实施。推进西部大开发相关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我区城镇化建设。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行政单位，成立于2019年3月，为副县级。下设2个内设机构、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国防动员服务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编制18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10名。实有人员18人。

二、评价结论与结果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在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分析其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工作任务安排与部门预算安排之前的相互匹配关系。综合评定部门履职的绩效情况。最终，绩效评价组在此基础上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二）评分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法，对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5.47分，绩效评级为“良”。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4-1。

表 4-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1. 部门决策类	2. 部门管理类	3. 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4.00	36.00	50.00	100.00
得分	14.00	33.00	38.47	85.47
得分率	100.00%	91.67%	76.94%	85.47%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履职方面

（1）作为项目管理综合协调服务部门，工作统筹力度不够，例如因拆迁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实际落地建设困难的问题，虽多次督办，但未实质性解决。

（2）作为政策、资金争取部门，同自治区发改委沟通汇报不到位，尤其是对抢抓发展机遇，争取做实做细做好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和政策奖励方面积极性不高；统筹区属各委办局工作力度不足，特别是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工作方面，各委办局积极性不高，无有效考评制约手段。

（3）对工作总结反思不足。对于取得的工作成绩不能全面深入分析梳理成工作方法、工作经验，不善于运用有效宣传工作成绩，未起到振奋人心、再接再厉的效果。

（4）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理想，结合当前新疆经济发展形势的思路不明晰，尤其是产业定位方面，如何与自贸试验区建设和自治区“八大产业集聚”战略相匹配，还未形成系统规划。

2. 绩效管理方面

（1）预算管理不到位

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不仅损害了预算的严肃性，而且给预算绩效评价带来困难。例：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4.03万元，而实际完成值为640.02万元。

（2）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往往是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未进行调研和论证，指标值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导致个别目标偏差较大，无法衡量整体效果，影响客观评价。例：“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实际完成值为0.2%，偏差较大。

（3）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不健全

年初设置目标未经过各部门协调沟通，导致指标值无法完成。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两项履职指标均未完成。

3.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存在审批手续不全。例如：2023年9月10号凭证资金审批单中缺少分管财政领导和区委主要领导签字。领导签字不全；2023年12月9号凭证缺少资金审批单。

（二）改进建议

1. 履职方面

（1）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制定规范化、制度化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协调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协调效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发改委人员的协调能力，通过培训和实践，使他们更好地胜任复杂的协调任务。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各部门资源的整合，建立资源共享平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挥整体效益。加强信息沟通：建立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协调决策的科学性。



(2) 加强沟通汇报机制: 建立健全定期沟通汇报制度, 确保我区发改委与自治区发改委之间的信息畅通, 定期召开工作汇报会议, 及时传达工作进展、问题和需求。加强政策宣传和推广力度, 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利用率。

(3) 强化市场导向: 在制定政策时, 应更加注重市场机制的作用, 减少行政干预,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改革创新: 鼓励和支持改革创新试点, 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推动形成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经济发展环境。

(4) 优化资源配置与整合: 加大对自贸试验区和“八大产业集聚”的资源投入, 优化资源配置, 确保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的资金需求。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发展, 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2. 管理方面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 严格预算执行, 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 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

3. 绩效管理方面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应在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 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1)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 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 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 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 既重“绩”,



更重“效”。及时归集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过程资料总结和数据汇总分析，注重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效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5
(三) 部门管理情况	6
(四) 部门绩效目标	9
(五) 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10
二、评价工作简述	11
(一) 评价依据	11
(二) 评价目的	12
(三) 评价原则	12
(四) 评价方法	12
(五)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3
(六)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4
三、绩效评价分析	15
(一) 部门决策	15
(二) 部门管理	17
(三) 部门绩效	20
四、评价结论	23
(一) 总体评价结论	23
(二) 评分结果	23
五、问题建议	23
(一) 存在问题	22
(二) 改进建议	2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7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7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7



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精神，为考察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情况，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受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统筹协调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

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受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汇总分析我区财政、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协助上级部门落实相关价格政策；承担我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我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重大政策实施。推进西部大开发相关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我区城镇化建设。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研究提出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重大项目 and 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市财政及区财政投入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下达我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参与安排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初步设计。配合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



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贯彻落实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相关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国外贷款项目、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监督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

负责我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参与拟订人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我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我区全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行政单位，成立于2019年3月，为副县级。下设2个内设机构、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国防动员服务保障中心。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编制18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10名。实有人员18人。

3.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 全面推动投资项目落地

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清单化”的工作理念，分类开展工作，确保了项目投资进度按期完成，为构建高质量发展主引擎打下坚实基础。区级重点推进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126项，年度计划投资206亿元，其中：续建项目75项，年度计划投资81.5亿元；新建项目16项，年度计划投资113.12亿元；储备项目35项，年度计划投资11.39亿元。截止11月底，126项区级重点推进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已完成形象投资218.59亿元，投资完成率106.1%。40项市级重大项目，已完成形象投资61.19亿元，投资完成率111.8%。

(2) 多方位、立体化拓展项目资金渠道

截止目前，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推送申请中央算内资金项目4项，总投资4.74亿元，申请资金1亿元，已获得资金6547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项，分别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023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和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社会投资项目2项，分别为众和冷链物流基地(获得800万，通过

市商务局下达资金计划)和新疆维吾尔药业年产1亿盒维吾尔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获得)。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经国家两部委审核通过2项,分别为高新区(新市区)人民医院项目和金桥小区等31个老旧小区改造,总投资4.9亿元,申请债券资金1.8亿元,其中高新区(新市区)人民医院项目2023年获得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储备项目3项,申请债券资金2.9亿元。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且已被市级审核通过的2023年拟申报国债项目共计7个,总投资9.1亿元,拟申请国债资金7亿元。

4. 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固定资产期初金额为131.68万元,本期减少83.58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职工住宅楼核销、车辆报废等,期末金额为48.10万元。各资产类别明细见表1-1。

表1-1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房屋和构筑物	25.55	-	25.55	0.00
2	设备	99.97	-	57.38	42.59
3	家具和用具	6.16	-	0.65	5.51
合 计		131.68	-	83.58	48.1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1. 整体支出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安排为304.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304.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0.00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为641.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641.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0.00万元。全年支出决算为64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640.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5%。支出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整体支出具体情况详见表1-2。

表1-2 部门预算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执行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03	641.62	640.02	99.75%
1. 基本支出	268.03	310.86	309.28	99.49%
(1) 人员经费	250.75	296.24	296.23	100.00%
(2) 公用经费	17.28	14.62	13.05	89.26%
2. 项目支出	36.00	330.76	330.74	99.99%
(1) 基本建设类项目	36.00	330.76	330.74	9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1.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
年末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
合计	304.03	641.62	640.02	99.75%

(三) 部门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情况

(1) 加强财务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财政

部门有关要求，及时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方案。

（2）细化预算经费工作。为严格执行预算，本着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精神，根据县财政年初下达的部门预算指标、追加预算及结转指标，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对预算进行细化。

（3）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对各项费用开支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分析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及时编制年终决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4）强化财务监督工作。局机关财务工作要自觉接受上级审计机关、财政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为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2. 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建立适应公共财政要求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流动资产的管理

对货币资金加强管理，统一设立银行存款账户，未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单独设立财政监管以外的银行存款账户，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由财务科每月与银行进行对帐，并填写银行余额调节表。保障资金的配置合理，严格按照本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资金收支管理。

（2）固定资产的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工作要求，加强资产管理。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相符。二是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三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四是在摸清固定资产存量基础上，严格审核各股室资产配置需求，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建设、租用。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做到“统一管理、账物分管、责任到人、账物相符”。按固定资产的明细进行分类核算。资产管理者按固定资产的具体分类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各项资产的进出日期、数量、型号、价格、状态、存放地点和保管人等详细情况。

所有固定资产安排专人负责登记、验收、建档、建卡、调配、维修；负责按品名、数量登记固定资产卡片，记录固定资产价值和数量，并分类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

3.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进度，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办根据项目人员专业技能、业务水平进行分工，组成项目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成员针对每日工作完成情况向项目组汇报，项目组长根据汇报情况合理

调度，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1)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及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后续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2) 项目监管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定期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且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以加强日常监管为主，自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保障本单位日常办公项目运行。涉及资金支出按照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控体系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批进行。

全面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达7.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小于3%；地区生产总值1600亿元，增长7%；围绕园区升级、产业集聚谋划项目，建立2023年重点项目储备库，结合国家支持投向和最新政策，建立2023年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库，做好向上争资工作。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geq 5\%$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 304.03 万元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geq 7.5\%$
	质量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geq 7\%$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leq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geq 95\%$

（五）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资金、本级资金，资金用途包括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对单位履职的支撑作用，项目设立必要性和单位运行管理的规范性。

本次评价范围为2023年度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2. 评价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情况。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

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单位的履职效能情况。

3.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25日。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新区（新市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8.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单位项目管理办法》、《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单位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二）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了解部门人、财、物等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023年度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单位的在职能履行方面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

指标体系的制定上，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效益等。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本次绩效评价中,通过对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列举所有影响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分析影响部门单位工作任务的情况,得出评价结果。

问卷调查法:本次绩效评价中,通过问卷调查法调查部门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对整体的工作给予评价。

(五)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对本部门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要求,从部门决算、部门管理、部门绩效三个维度,围绕职能设置科学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内部制度管理、部门履职情况、部门产出、部门效果等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4%、36%、50%,二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6个、三级指标23个。(详见附件1)

2. 评价定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分4档；评价得分90（含）-100分为优、评价得分80（含）-90分为良、评价得分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组织者为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评人为刘君，此次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评价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刘 君	主评人	负责对本次评价提供咨询顾问支持，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及评价总体把控、访谈和调查。
2	董 程	质控组长	负责对本次评价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质量控制。
3	王婷婷	执行组员	负责本次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胡嘉敏	执行组员	负责协助与部门单位进行沟通、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袁吉兰	执行组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调查报告。

2. 工作进程安排

（1）前期准备（2024年7月5日-7月10日）

搜集整体资金的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部门整体基本情况，与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设计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调研与访谈方案，形成工作方案，与部门单位沟通确认合理可行后定稿。

(2) 组织实施（2024年7月11日-7月18日）

评价小组实地进行数据采集，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实际情况等做深入了解，并开展访谈、合规性检查、问卷等调研。

(3) 分析评价（2024年7月19日-7月20日）

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并分析部门整体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意见交换。

(4) 定稿阶段（2024年7月21日-7月25日）

根据被评价单位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从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战略规划、部门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对部门决策设定的标杆值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14分，实际得分14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1所示。

表 3-1 部门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4分)	A1 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	A11 职能设定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100%
	A2 部门战略规划	A2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A3 部门工作计划	A31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	5	合理	合理	5	100%
	A4 年度绩效目标	A41 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衡量性	5	明确	明确	5	100%
合计			14	-	-	14	100%

部门决策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A11 职能设定明确性指标

经查实三定方案及各科室岗位职责，单位职能按业务科室的职能分解至各业务科室，明确单位内部管理架构及业务科室的相关职责，明确单位领导层面的具体分工、各科室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行业要求、外部监管标准等制定岗位职责。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A2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指标

编写《发改委领导班子2022年度工作总结》，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对2023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宏观预期目标提出规划，并对2023年工作方向制定中长期目标。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A31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指标

总结前一年度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剖析部门存在问题，分析问题存在原因及措施，从部门履职职能及分解任务、职责分工要求等出发，合理明确工作计划任务。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A41 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衡量性

按照单位的履职效能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该指标

设定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二）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从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对部门决策设定的标杆值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管理类指标由7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6分，实际得分33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部门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部门管理 (36分)	B2 制度管理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 预算管理	B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22 预算执行率	4	≥95%	99.75%	4	100%
		B23 预算调整率	3	±10%以内	111.04%	0	0%
		B2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100.00%	100.00%	3	100%
	B3 财务管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4 资产管理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3	健全	健全	3	10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90%	100%	3	100%
	B5 采购管理	B51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B6 项目管理	B6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7 绩效管理	B71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合计			36	-	-	33	91.67%

部门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指标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1号）文件要求，单位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门单位制度健全、内容完整。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 B2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

预算单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单位2023年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按照标准及历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测算，上报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审批流程，经高新区（新市区）人大审批后，下达2023年预算额度。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 B22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641.6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40.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5%。按照指标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00%，得4分。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B23 预算调整率指标

根据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04.0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41.62万元，调整数为337.59万元，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00\% = 111.04\%$ ，按照评分标准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3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5) B24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决算报表显示,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0.00万元,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6)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部门单位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办理,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批复总体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7)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部门单位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对资产管理的职责,明确单位内部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明确固定资产购置、验收、调拨等流程。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8)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根据部门单位2023年度固定资产明细台账显示,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48.10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48.10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大于等于90.00%的,得3分。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9) B51 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

部门单位严格遵守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采购过程信

息公开透明。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确保合同条款与采购结果一致，完整保存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类文件和资料。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0) B6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建立《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验收制度、文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涵盖。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1) B71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部门单位建立《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从目标设定与规划、指标体系、过程监控、项目自评等方面进行了涵盖。明确制度执行流程和责任，确保有效落实。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三) 部门绩效

部门绩效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部门绩效设定的标杆值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绩效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50分，实际得分38.47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 3-3: 部门绩效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部门绩效 (50分)	C1 数量指标 (8分)	C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4	$\geq 7.5\%$	$\approx 6.3\%$	11.76	84.00%
		C21 培训费下降率	2	$\geq 5\%$	$\approx 5\%$	2	100%
	C2 质量指标 (30分)	C2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	$\approx 100\%$	$\approx 99.99\%$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2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00%	=100%	2	100%
		C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15	>=7%	=6.4%	13.71	91.40%
		C25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8	<=3%	=0.2%	0	100%
	C3 成本指标 (7分)	C31 预算经费	2	<=304.03万元	=640.02万元	2	100%
	C4 满意度指标 (5分)	C41 项目单位满意度	5	>=95%	=100%	5	100%
合计			50	-	-	38.47	76.94%

部门绩效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C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280元,比上年增长6.3%,基本完成年初预期。该指标满分为1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1.76分。

(2) C21 培训费下降率

根据部门单位的2023年决算报表(CS0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显示,2022-2023年度培训费均未支出,完成年初预期。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 C2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部门单位2.0平台台账和决算报表显示,2023年度实施的2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99%,完成年初预期。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 C2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部门单位的2023年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显示,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完成年初预期。该指标满分

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 C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539.9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4%。基本完成年初预期。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71分。

(6) C25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2%，其中：食品烟酒、衣着、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分别上涨0.9%、4.2%、1.1%、0.4%和5.2%；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价格同比下跌1%、1.4%和2.4%。超额完成年初预期，偏差超过20%。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7) C31 预算经费

根据部门单位2.0平台台账和决算报表显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04.03万元，当年调整数为337.59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641.62万元，全年执行数640.02万元，指标值应改为641.62万元，但系统原因无法更改。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8) C41 项目单位满意度

依据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分析等资料，评分规则为：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 = 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综合来看，

该项目满意度为100%，完成年初预期。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四、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在对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分析其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工作任务安排与部门预算安排之前的相互匹配关系。综合评定部门履职的绩效情况。最终，绩效评价组在此基础上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二）评分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法，对2023年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5.47分，绩效评级为“良”。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4-1。

表 4-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1. 部门决策类	2. 部门管理类	3. 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4.00	36.00	50.00	100.00
得分	14.00	33.00	38.47	85.47
得分率	100.00%	91.67%	76.94%	85.47%

五、问题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履职方面

（1）作为项目管理综合协调服务部门，工作统筹力度不够，例如因拆迁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实际落地建设困难的问

题，虽多次督办，但未实质性解决。

(2) 作为政策、资金争取部门，同自治区发改委沟通汇报不到位，尤其是对抢抓发展机遇，争取做实做细做好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和政策奖励方面积极性不高；统筹区属各委办局工作力度不足，特别是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工作方面，各委办局积极性不高，无有效考评制约手段。

(3) 对工作总结反思不足。对于取得的工作成绩不能全面深入分析梳理成工作方法、工作经验，不善于运用有效宣传工作成绩，未起到振奋人心、再接再厉的效果。

(4)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理想，结合当前新疆经济发展形势的思路不明晰，尤其是产业定位方面，如何与自贸试验区建设和自治区“八大产业集聚”战略相匹配，还未形成系统规划。

2. 绩效管理方面

(1) 预算管理不到位

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不仅损害了预算的严肃性，而且给预算绩效评价带来困难。例：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4.03万元，而实际完成值为640.02万元。

(2) 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往往是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未进行调研和论证，指标值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导致个别目标偏差较大，无法衡量整体效果，影响客观评价。例：“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实际完成值为0.2%，偏差较



大。

(3) 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不健全。年初设置目标未经过各部门协调沟通，导致指标值无法完成。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两项履职指标均未完成。

3.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存在审批手续不全。例如：2023年9月10号凭证资金审批单中缺少分管财政领导和区委主要领导签字。领导签字不全；2023年12月9号凭证缺少资金审批单。

(二) 改进建议

1. 履职方面

(1) 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制定规范化、制度化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协调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协调效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发改委人员的协调能力，通过培训和实践，使他们更好地胜任复杂的协调任务。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各部门资源的整合，建立资源共享平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挥整体效益。加强信息沟通：建立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协调决策的科学性。

(2) 加强沟通汇报机制：建立健全定期沟通汇报制度，确保我区发改委与自治区发改委之间的信息畅通，定期召开工作汇报会议，及时传达工作进展、问题和需求。加强政策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利用率。

(3) 强化市场导向：在制定政策时，应更加注重市场机



制的作用，减少行政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改革创新，鼓励和支持改革创新试点，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形成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经济发展环境。

（4）优化资源配置与整合：加大对自贸试验区和“八大产业集聚”的资源投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的资金需求。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发展，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2. 管理方面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

3. 绩效管理方面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及时归集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过程资料总结和数据汇总分析，注重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效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



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访谈、调查结果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

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附件 2: 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访谈纪录;

附件 6: 现场照片。

评价机构 (盖章):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签字): 刘君.

评价日期: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4分)	A1 职能设置科学性 (2分)	A11 职能设定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对下属单位(科室)职能设定的明确性	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并分解到各部门,得2分;职责不清晰,得1分;未进行职责分解的,得0分。	明确	明确	2	100%
	A2 部门战略规划 (2分)	A21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	2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合理性,以及与本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中长期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得2分;缺失一项扣0.5分;无规划,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	100%
	A3 部门工作计划 (5分)	A31 工作计划的合理性	5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集体决策正式下发文件,得5分;缺失一项扣0.5分;无计划,不得分。	合理	合理	5	100%
	A4 年度绩效目标 (5分)	A41 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衡量性	5	考察评价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匹配,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5分;缺失一项扣0.5分;无目标,不得分。	明确	明确	5	100%
	B1 制度建设 (4分)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4	考察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得4分;制度不完整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制度缺失不	健全	健全	4	100%



B 部门管理 (36分)	B2 预算管理 (14分)	B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预算中报程序准确, 审批流程严谨, 主管部门预算中报程序准确, 审批流程规范, 履行集体决策确定等情况	得分.	合理	合理	4	100%
	B2 预算管理 (14分)	B22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部门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率在95%以上, 得3分, 每减1%扣0.10分, 扣完为止.	>95%	99.75%	4	100%
		B23 预算调整率	3	年度预算的调整情况, 考察预算编制准确性.	部门预算总额调整幅度在 $\pm 10\%$ 以内, 得3分, 每增减1%扣0.1分, 2分扣完为止.	$\pm 10\%$ 以内	111.04%	0	0%
		B2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考察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情况.	当年度支出数小于等于当年度的控制数, 得3分, 大于不得分.	$\leq 100.00\%$	100%	3	100%
	B3 财务管理 (3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完整,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程序,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以上评价要点全部合规得3分, 一项不符合扣0.50分, 扣完为止. 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票否决.	合规	合规	3	100%
	B4 资产管理 (6分)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3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设置资产专人负责, 按要求完成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 得2分; 制度执行不到位每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3	10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考察部门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得满分; 小于90%, 得0分.	>90%	100%	3	100%



C 部门 绩效 (50分)	B5 采购管理 (3分)	B51 政府采购 规范性	3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 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 规范性。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2分；未按制度 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个扣0.50分，扣完 为止。	规范	3	100%
	B6 项目管理 (3分)	B61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建 立保障项目实施的制 度和机制。	按照要求建立有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或机制；制度 建立但内容不完整扣0.20分，扣完为止。	健全	3	100%
	B7 绩效管理 (3分)	B71 绩效管理 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 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制定相关制度	按照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建立但内容 不完整扣0.20分，扣完为止。	健全	3	100%
	C1 数量指标 (8分)	C11 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14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 作完成情况。	部门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得满 分，反之，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权重。	>=7.5% =6.3%	11.76	84.00%
	C2 质量指标 (30分)	C21 培训费下 降率	2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 作完成情况。	部门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得满 分，反之，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权重。	>=5%	2	100%
		C22 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实施的完成 情况。	部门实施后达到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反之，得 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权重。	=100% =99.99%	2	100%
		C23 政府采购 执行率	2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 作完成情况。	部门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得满 分，反之，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权重。	=100%	2	100%
		C24 地区生产 总值增长率	15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 作完成情况。	部门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得满 分，反之，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权重。	>=7% =6.4%	13.71	91.40%
		C25 居民消费 价格总水平涨 幅	8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 作完成情况。	部门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得满 分，反之，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权重。 偏差超过20%。	<=3% =0.2%	0	0



	C3 成本指标 (7分)	C31 预算经费	2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得满分，反之，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权重。	<=304.03万元	<=640.02万元	2	100%
	C4 满意度指标 (5分)	C41 项目单位 满意度	5	考察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	部门实施后达到计划目标值的，得满分，反之，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权重。	>=95%	=100%	5	100%
合计			100					85.47	85.47%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 2: 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	高强
年初预算	304.03万元	全年预算数	641.62万元
预算调整数	337.59万元	预算调整率	111.04%
全年执行数	640.02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75%
三公经费预算	0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0万元
部门基本概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统筹协调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受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行政单位,成立于2019年3月,为副县级。下设2个处室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国防动员服务保障中心。机关编制18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10名。实有人员18人。		
年度重点任务	一是推动投资项目落地落实。区级重点推进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126项,年度计划投资206亿元,其中:续建项目75项,年度计划投资81.5亿元;新建项目16项,年度计划投资113.12亿元;储备项目35项,年度计划投资11.39亿元。截止11月底,126项区级重点推进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已完成形象投资218.59亿元,投资完成率106.1%。 二是拓展项目资金渠道。截止目前,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推送申请中央算内资金项目4项,总投资4.74亿元,申请资金1亿元,已获得资金6547万元;社会投资项目2项;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经国家两部委审核通过2项;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储备项目3项,申请债券资金2.9亿元。我区入库国家重大项目库且已被市级审核通过的2023年拟申报国债项目共计7个,总投资9.1亿元,拟申请国债资金7亿元。		

附件 3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部门资金 (万元)	年度总资金:	304.03	641.62	640.02	10	99.75%	9.98
	中央安排资金:	0.00	325.99	325.99	—	—	—
	自治区安排资金:	0.00	0.00	0.00	—	—	—
	县（市、区）安排:	304.03	315.63	314.03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协调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提出政策建议;协助上级部门落实相关价格政策,承担我区AAAA发展工作;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拟订我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编制、下达我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负责我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达6.3%,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小于0.2%;围绕园区升级、产业集聚谋划项目,建立2023年重点项目储备库,结合国家支持投向和最新政策,建立2023年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库,做好向上争取工作;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4%。						

		部署、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达7.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小于3%；围绕园区升级、产业集聚谋划项目，建立2023年重点项目储备库，结合国家支持投向和最新政策，建立2023年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库，做好向上争资工作；地区生产总值1600亿元，增长7%；年度预算经费304.0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8	=5%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304.03万元	预算公开	12	=640.02万元	100%	12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	=99.99%	99.99%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	=100%	10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工作计划	15	=6.3%	84.00%	12.6	
	质量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7%	工作计划	10	=6.4%	91.43%	9.14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	工作计划	15	=0.2%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10	=100%	100%	10	



问卷调研方案

为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部门支出的情况，就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开展问卷调查，来反映该单位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问卷调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人员。

二、调研内容

对部门单位履职效能的满意度，包括工作质量、长效管理情况等评价。

对部门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三、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采用现场勘察、访谈等方式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四、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30份，回收问卷3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30份，有效回收率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
履职效能方面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1. 您对该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0	100.00%
较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2. 您对该单位投诉的处理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0	100.00%
较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3. 您对该单位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0	100.00%
较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4. 您对该单位在促进区域经济总体发展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0	100.00%
较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5. 您对该单位人员廉洁奉公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0	100.00%
较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附件5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访谈对象：高强、任媛、马超

访谈日期：2024年7月

1. 简要概述部门（单位）部门架构和主要职责？

答：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行政单位，成立于2019年3月，为副县级。下设2个处室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国防动员服务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统筹协调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受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 目前水利局的人员编制情况如何？

答：我单位目前机关编制18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10名。实有人员18人。

3. 简要概述部门（单位）履职中年度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答：首先是推动投资项目落地落实。区级重点推进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126项，年度计划投资206亿元，其中：续建项目75项，年度

计划投资81.5亿元；新建项目16项，年度计划投资11.312亿元；储备项目35项，年度计划投资11.39亿元。截止11月底，126项区级重点推进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已完成形象投资218.59亿元，投资完成率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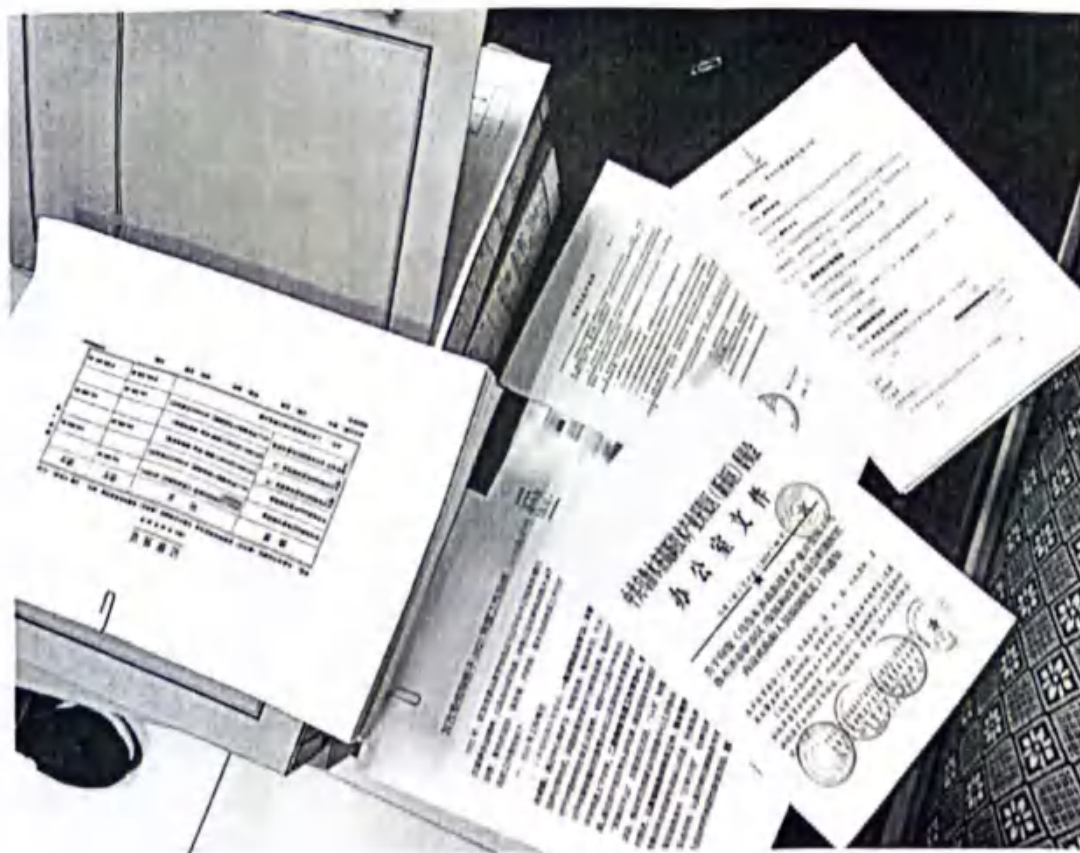
其次是拓展项目资金渠道。截止目前，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推送申请中央算内资金项目4项，总投资4.74亿元，申请资金1亿元，已获得资金6547万元；社会投资项目2项；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经国家两部委审核通过2项；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储备项目3项，申请债券资金2.9亿元。入库国家重大项目库且已被市级审核通过的2023年拟申报国债项目共计7个，总投资9.1亿元，拟申请国债资金7亿元。

4. 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较强的执行力？

答：我单位按照自治区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目标经过严格的审核和论证，监控阶段，按监控节点进度及时报告，对于预算执行中的偏差，有及时的预警和调整机制。评价阶段，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财政下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6 现场照片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78954542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桦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05日至2030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并出具有关报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司法会计鉴定、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技术管理服务及技术转让、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1栋17层1701

登记机关

2020 09 16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 2020/9/16 星期三

http://172.31.140:2817/TopIcis/CertificatePrintNew.d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桦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65号1栋17层170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010046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05]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8月0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